

苏联东欧价格资料

广东省物价研究所编

苏联东欧价格资料

广东省物价研究所编

一九八五年七月

前 言

价格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当前,我国价格体系及其管理体制的改革尚处于探索阶段,面临着许多亟待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怎样才能搞好价格改革,这不仅需要我们去努力摸索、实践,而且有必要借鉴别国的经验、教训。“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为此目的,我们收集、整理了近年来在国内报刊及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有关苏联、东欧国家价格改革方面的文章,汇编成《苏联东欧价格资料》一书,以供各有关研究单位、大专院校及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研究、教学、学习参考之用。

本书对汇编的文章一般只作一些文字方面的核校,个别作了必要的删节。由于水平、时间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仅限内部发行,请注意保存。

编 者

1985年7月

目 录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体制的若干理论问题·····	周新城 (1)
苏联东欧经济理论界关于价格形成理论发展的概述·····	(23)
苏联东欧国家现行价格体制比较·····	杨庆发 (29)
苏联东欧的零售价格政策和改革·····	余兴发 (45)
苏联东欧利用价格刺激工业品提高质量和更新换代 ·····	陶竹安摘译 (61)
南斯拉夫、匈牙利、苏联对工资物价关系的处理·····	赖智勇 (69)
东欧各国调整食品零售价格的原因和作法·····	杜德峰 (74)
苏联的价格改革·····	阎以誉 (78)
苏联现行价格体制及其发展趋势·····	杨庆发 (102)
苏联价格制度的管理·····	〔英〕蒙·波恩斯坦 (115)
苏联价格形成理论的发展·····	冯舜华 (129)
经济管理机制中的价格形成·····	〔苏〕格鲁什可夫 (149)
技术进步与价格形成·····	〔苏〕阿·科明 (165)
商业利润率·····	〔苏〕A·瓦尔基 (178)
苏联外贸商品的作价方法·····	王利亚 (184)
关于苏联能源价格改革的几个问题·····	穆鸿铎 (190)
关于苏联1982年价格改革中的周转税问题·····	(214)
匈牙利的价格体制·····	周新城 (220)
匈牙利价格制度改革的主要特点·····	孟传德 (244)
匈牙利的价格政策·····	〔匈〕贝拉·奇科什一纳吉 (260)
匈牙利的价格体系和金融规定·····	〔匈〕戈·雅洛什 (276)
匈牙利的价格水平问题·····	孟传德 (286)

匈牙利国家物资和价格局司长保甫·尤拉妮等

谈话纪要·····	(299)
匈牙利的财政补贴·····	(310)
南斯拉夫的价格改革·····薛仲章	(329)
南斯拉夫1984年新物价体制简介·····	(349)
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提高价格·····朱行巧摘译	(351)
波兰在经济困难中进行价格体制改革·····许木兰	(353)
1982年以来波兰价格体制改革情况介绍·····孙春芳	(362)
民主德国价格体制的主要特点·····白靖宸	(372)
关于民主德国的工业价格·····	(387)
罗马尼亚1981—1982年价格制度改革·····刘开铭	(391)
罗马尼亚新的经济稳定计划·····陈联星摘译	(399)
保加利亚集中领导与分级管理的价格体制·····曹英	(406)
捷克斯洛伐克价格在经济管理体制中的作用李福增	(429)
外国农产品购销制度和价格政策学术讨论会	
纪要(苏联、东欧国家部分)·····	(439)
苏联和东欧国家农产品价格政策的比较·····丁泽霖	(453)
苏联东欧各国的农产品价格补贴·····王芬吉辑	(463)
苏联农产品价格政策问题初探·····方群	(470)
评苏联农产品采购价格的变动·····陆玉贞	(482)
新的畜产品收购价格·····〔苏〕A·丘尔辛	(493)
罗马尼亚的农产品价格及贸易制度·····刘开铭	(500)
南斯拉夫农业中采取的几种价格形式·····朱行巧摘译	(506)
匈牙利的木材价格改革·····柴文	(509)
南斯拉夫职工生活费指数的调查方法·····高桂芬	(514)
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物价统计工作简介·····杨树庄	(531)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体制的 若干理论问题

周新城

从五十年代开始，苏联东欧国家先后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这些国家在改革时都经过了广泛的理论讨论，形成了自己的一整套的指导体制改革的理论。正是由于理论体系不同，经过二、三十年的改革，苏联东欧国家形成了不同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大体上划分，有三种模式：苏联式的坚持国家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但有限度地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和有限度地利用了市场机制的体制；南斯拉夫式的企业自治、经济管理权限彻底下放、实行市场经济的体制；匈牙利式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国家集权与企业分权相结合的体制。为了从整体上把握和评价这些国家的经济改革以及改革后形成的不同模式的经济体制，必须研究其指导经济改革和形成现行经济体制的理论基础。下面，就苏联东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理论问题作一些比较分析。

一、关于国家的经济职能

国家要不要管理经济，这是苏联东欧国家在经济改革中根本理论分歧之一。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决定了不同的改革道路。

早在三十年代中期，苏联宣布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剥削阶级以后，就面临着一个必须回答的重大理论问题——既然剥削阶级消灭了，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是否还存在？如果国家还存在，它的职能是什么？斯大林同志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出发，回答了这个问题。他指出，尽管随着剥削阶级的消灭，国家在国内实行武力镇压的职能已经消失了、消亡了，但国家仍需要存在，这不仅是因为在帝国主义包围的条件下，需要由国家机关来反对外来侵犯、保护劳动者的成果，即国家的对外职能仍需要保留，而且是因为社会主义的国家产生了一个新的职能——经济组织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职能，这一职能不会随着阶级消亡而消亡，正相反，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得到了充分的发展。现在，我们的国家在国内的基本任务，就是进行和平的经济组织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直到现在，苏联一直坚持这一论点，把管理经济、组织生产和文化教育作为国家基本的和首要的职能。在这一点上，除南斯拉夫以外所有东欧国家与苏联的看法是相同的。因此，他们的经济改革，不是放弃和否定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而是改进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办法。

南斯拉夫则相反，它是从否定国家的经济职能入手进行经济改革的。南斯拉夫提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就应该立即开始国家的消亡过程，而国家消亡过程应该首先从经济职能开始。铁托早在1950年实行工人自治时就指出，国家的消亡“首先由‘其经济职能’、由生产者管理生产、由经济职能逐渐地从国家转到劳动集体开始的。后来他又明确地指出，国家管理经济的体制并没有建立起什么理想的社会

主义关系③”，因而不能长期保持下去。所以，南斯拉夫经济改革的基本特点是把国家管理经济的权力逐步地、然而彻底地交给企业，由企业进行自治，国家不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

二、关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形式

生产资料公有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特点。苏联东欧国家在经济改革中都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并完善公有制的形式，这一点是共同的。但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应采取何种形式，苏联东欧国家在理论上看法差别很大。

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没收资本家的生产资料的基础上以及在三十年代初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形成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苏联认为，由于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因此，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家所有制实质上就是全民所有制。它的生产资料社会化程度达到了目前最高水平，所以，国家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级形式。通过对个体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而建立起来的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避免地存在的，但它的生产资料仅仅在一个集体的范围内实现了社会化，也就是说，其社会化程度远低于国家所有制，因而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低级形式。集体所有制应该向全民所有制过渡。近来苏联提出，这种过渡是长期的，而且主要通过两种公有制形式的接近与溶合来实现。

匈牙利虽然与苏联一样，主张社会主义公有制应有国家

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但反对在两者之间区分哪一种是高级形式、哪一种低级形式，也不提倡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匈牙利认为，根据生产力的水平及其发展的需要，某些生产部门、服务领域发展集体所有制更为有效，某些小企业采取集体所有制形式更为合适。因此，对两种公有制形式应一视同仁，应取消对集体所有制的限制。除了国防工业等少数部门外，所有经济部门都可以建立合作社。究竟是建立国营企业还是合作社，唯一的标准是看哪一种形式更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集体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一样，都是达到社会发展最终目标的适宜形式。

在有关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的理论方面，南斯拉夫与苏联和其他东欧国家完全不同。南斯拉夫认为，社会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级形式，而国家所有制则是其低级形式，不象苏联领袖们所认为的那样是最高形式。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通过剥夺者实行生产资料国有化、建立国家所有制，这是历史的必然。但国家所有制即使在能够起到并且确实起到革命作用的社会主义发展初期，它本身也孕育着一种基本矛盾的萌芽，这表现为把工人及其劳动同对社会资本和劳动的其他客观条件的直接管理相分离。因为在国家所有制条件下，生产资料直接为国家所掌握，工人只有成为国家的雇佣工人才能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才能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仍是间接的（通过中介国家实现的），而不是直接的。如果国家机构出现官僚主义化，国家就可能成为使工人阶级与公有制的生产资料发生新的异化的工具。

因此，南斯拉夫提出，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必须

取消国家所有制，代之以社会所有制。所谓社会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既不归国家所有，也不归集体所有，更不归个人所有，而是属于整个社会所有。它不同于其他一切所有制，它是对一切财产垄断形式的否定，因而具有非所有制的性质。劳动者代表整个社会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并在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对整个社会负责。劳动者使用社会所有制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自行支配其劳动成果。南认为，社会所有制最大的特点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克服了直接生产者与其劳动条件、劳动成果相分离的现象。

三、关于公有制企业的经营方式

广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不仅是指生产资料在法律上归谁所有，而且包括生产资料如何支配和运用的问题，也就是经营方式的问题。

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决定经营方式。苏联东欧国家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采取不同的形式，因此，经营方式也不一样。在采取社会所有制的南斯拉夫，企业实行社会主义自治，即生产者结合成自由联合体，直接管理生产和分配过程。所谓自治，就是从生产过程中排除第三个因素，不仅排除剥削阶级，而且排除国家，使联合起来的直接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由联合起来的直接生产者自由决定生产什么产品，自行组织生产过程，自行管理和监督生产过程，自行支配自己的劳动成果。这就是说，重新恢复原始公社的社会实体中曾存在过的劳动过程的自然实质，不过是根据现代生产力的性质来恢复的。可见，在南斯拉夫，企业对社会所有制的生产资料拥有完全的支配权、使用权。

在国家所有制占主导地位的苏联和其他东欧国家，由于国家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原则上国家对企业拥有无限度的支配权，只是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即根据怎样才能充分发挥公有制的优越性，赋予企业对生产资料的必要的支配权、使用权。

应该指出，即使在同一种所有制形式的条件下，也可以有不同的经营方式，尽管苏联和除南斯拉夫以外的东欧国家公有生产资料的基本部分都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但在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应如何运用这个问题上，看法却差别很大。

苏联认为，既然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国家就应该直接支配这些生产资料。理论上强调的是生产资料的全民占有的性质以及由此产生的全民财富的统一分配，在管理的实践上则是国家机关包办一切的集中制，国家机关有指挥企业一切经营活动的基本方面的权利，而企业只有听从上级机关命令、完成下达的计划任务的义务。所有权和基本的经营管理权（即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和使用权）都集中在国家手里。只有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前提下，也只有在此范围内，才赋予企业一定的管理权限。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只是国家机关的附属品。这种国家所有、国家直接经营、统负盈亏的经营方式，虽然在改革后由于企业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而有所变化，但基本原则并未突破。实践证明，这种经营方式不能适应经济联系错综复杂、市场情况瞬息万变的现代化生产的需要，它束缚了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不利于经济的发展。

匈牙利在改革中突破了苏联的模式，提出了在国家所有

制条件下，所有者的职能应与经营管理者的职能分开，也就是说，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应与支配权、使用权分开。国家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当然有权支配和运用生产资料。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企业之间必须通过市场建立经济联系。因此，企业必须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出现在市场上。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该拥有商品生产者必须拥有的权限。国家主要从所有者的地位来管理企业。它的职能主要是：任免企业的第一把手；决定企业的建立和撤销以及规定企业的基本经营活动范围；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评价和审议；支配企业创造的大部分剩余产品（纯收入）。至于具体的经营管理职能则应交给企业执行。一切日常的经营活动的决策都由企业在国家法令范围内自行作出，国家不加干预。国家行使生产资料所有权，企业行使生产资料支配权、使用权，实行国家所有、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这是匈牙利的国家所有制与苏联的国家所有制的根本区别所在。

四、关于企业的经济地位

与公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相适应，苏联东欧国家的企业具有不同的经济地位。

苏联的企业只是国家计划的执行单位。苏联认为，在全民所有制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统一为国家所有，国家有必要也有可能把国民经济作为一个大企业来管理，各个企业只是其下属单位。国家通过下达指令性计划的办法，直接规定和指挥企业的经营活动，企业必须无条件地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企业只应该拥有执行国家计划所必须的权限。企业的经营方

向、经济联系以及内部关系的原则，都由国家决定。1965年经济改革时虽然把扩大企业自主权作为改革的基本原则之一，以后又多次提出这个问题，并进行广泛的试点，但由于企业是国家计划执行单位这一经济地位没有改变，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始终是有限的。所有的所谓扩大自主权，都限于细枝末节，例如减少或调整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标的数目和内容，改变企业经营活动的评价标准，放宽经济刺激基金的使用办法等。企业的这种经济地位以及随之而来的企业权限过小，仍是苏联经济体制的根本弊病。因为它束缚了企业的手脚，使得企业缺乏活力，没有灵活的应变能力，也没有改进经营的内在动力。而在技术进步迅速的时期，作为经济细胞的企业缺乏活力的体制是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

在南斯拉夫，企业是自治的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由联合起来的劳动者进行自治的企业，一切经济联系都通过市场来建立。企业进行生产、改进经营的基本动机是增加收入。为了增加收入，各个企业自由地在市场上展开竞争。因此，它除了市场外，不再接受其他机构的支配。企业作为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这种经济地位，一方面把劳动者个人的收入同企业经营的好坏密切联系在一起，从而可以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把经营决策建立在市场需求的基础上，避免了瞎指挥。总之，对提高微观经济效益是有利的。但是，这种体制存在重大弊病，其中最主要的是缺少一个社会中心对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因而导致宏观经济失去控制。近年来南经济上出现的严重问题，如国民经济比例失调、通货膨胀等等，都与此有关。

匈牙利既不同意把企业看作是计划执行单位，也不赞成国营企业进行自治，而主张企业应该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

匈牙利反对把国民经济作为一个大企业来管理。在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之间应该作为买者和卖者发生关系。也就是说，应该发生真正的商品货币关系。因此，企业应该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如果把企业作一个下属单位来管理，生产的产品品种和数量、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的数量和渠道、产品价格的大小都由国家规定，商品货币关系就只是形式主义地、仅仅作为核算工具而存在，这实际上是只承认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而否认了它的商品性，因而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的。同时，匈牙利认为，生产的社会化客观上要求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和管理，在国家所有制条件下国家也必须从所有者角度管理企业，因此，企业不应该也不可能成为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的独立性应该是相对的，即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限制的。

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这种经济地位，一方面意味着企业拥有商品生产者必须拥有的权限，从而为发挥微观经济积极性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企业独立性的相对性，又使得国家没有失去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控制，有可能保证宏观经济的平衡。

五、关于经济决策权

企业的经济地位决定了企业的权限，也决定了国家与企业之间经济决策权的划分。

在苏联及与苏联相同模式的国家，由于企业是国家计划执行单位，经济决策权（无论是宏观经济决策权还是微观经济决策权、无论是扩大再生产决策权还是简单再生产决策权）都基本上集中在国家手里。企业的任务是完成国家计划，在经营活动的所有主要问题上都谈不上有决策权，而只有执行权。例如，所谓企业的计划权，实际上只是在国家层层分解下达指令性计划任务后，企业根据保证完成国家计划这一要求制订自己的生产技术财务计划，企业计划基本上是国家下达的任务的具体化，并为完成国家任务服务的。可见，这种计划权不是作出决策，而是执行国家的决策。其他领域，如价格、供销、劳动工资、基本建设等等，也是如此。

在苏联东欧国家中，南斯拉夫的企业权限最大。从1950年实行工人自治起，随着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消亡，国家逐步地把经济决策权下放给企业。六十年代中期以前，南国家仍保留控制积累与消费的比例以及大部分投资权。1965年南提出工人阶级不掌握剩余产品支配权也就没有政治权力。自此以后，除了个别场合国家仍对经济生活进行某些干预（例如在物价上涨过于猛烈时实行冻结物价等等）外，国家不再拥有经济决策权。实行自治的企业对经营活动的一切方面都可以自主地作出决策，任何机构和单位都无权加以干涉和支配。可以说，南斯拉夫的经济管理实现了彻底的分权化。

匈牙利在经济改革中从企业是在国家所有制条件下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这一经济地位出发，主张在国家与企业之间正确地划分经济决策权。总的方针是，经济决策权的作出和实施，应当由最有权威的一级机构（从熟悉情况和利害关系

的角度来看)进行。在某个问题上,哪一级机构最了解情况,最是利害攸关,就应该由这一级机构对这个问题作出决策,并由它付诸实施。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根本意义的问题,由中央作出决策。因为解决这些问题,要求全面了解和超越各种局部利益;而那些企业可以更好地作出判断的问题,应属于企业的决策范围。具体来说,匈牙利在划分国家与企业的经济决策权问题上的原则是:第一,宏观经济决策权属于国家,微观经济决策权属于企业;第二,扩大再生产决策权大部分由国家掌握,简单再生产决策权以及小部分扩大再生产决策权由企业掌握;第三,剩余产品(纯收入)支配权(分配权)国家控制多一些,生产权则更多地下放给企业。

匈牙利在经济决策权问题上,既不完全集中,又不彻底分散,而是实行国家集权与企业分权相结合。这种做法是符合现代生产力的发展对经济管理提出的要求的。在现代化大生产的条件下,一方面由于分工的加深,国民经济联结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客观上要求加强集中管理,以便保持宏观经济的平衡;另一方面由于经济联系的复杂化,国家不可能把握各种各样的具体经济过程,并恰当地作出反应,因而要求决策权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化。可见,经济的发展既要求集中又要求分散,这两个要求表面上看是矛盾的,其实是统一的,它实际上是要求划分经济决策权,使经济决策层次化。匈牙利的做法适应了这种做法,因而是适宜的。

六、关于计划经济

实行计划经济制度,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的共同

特点。但苏联东欧国家在理论上对计划经济有不同的看法，从而形成了不同的计划体制。

苏联从二十年代末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以来，一直坚持计划经济的标志是指令性。早在1927年召开的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斯大林同志就指出，资本主义国家也在搞计划，但那只是臆测性计划，对谁也没有约束力，而社会主义国家制订的计划则不同，我们的计划不是臆测的计划，不是想当然的计划，而是指令性计划。这种计划各级领导机关必须执行。这种计划能决定我国经济在全国范围内将来发展的方向。这就是说，斯大林是把计划的指令性作为社会主义计划不同于资本主义计划的根本特点提出来的。迄今为止，苏联仍坚持这一论点。从这一观点出发，苏联实行指令性计划制度。这种制度的特点是，第一，高度集中性，即计划指标统一由国家自上而下地集中制订；第二，全面性，国家计划囊括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部门，一切经济活动和经济过程都要纳入计划；第三，强制性，国家计划一经批准就成为法律，计划指标作为指令任务后，分解下达，各级必须遵照执行，也就是说，计划具有法律效力。

南斯拉夫从取消国家经济职能、企业实行自治出发，反对国家自上而下集中地制订计划、更反对计划的指令性。卡德尔提出，只有在自治的联合劳动的民主关系制度中，只有在社会计划工作不是国家所有者的技术官僚中心的垄断权，而是民主地组织在自治的社会主义劳动制度和整个社会主义自治制度中的劳动人民自己的工具，这样的统一计划工作制度才能够建立、保持和发展下去。所以，南斯拉夫废除了行政式的指令性计划，实行自治社会计划制度，企